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7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48.96%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草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标的公司")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就发行股份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材料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19号)。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付款步骤办理了相关现金支付。2018年8月15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即新兴药房48.96%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新兴药房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收到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1546641A)。本次过户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53.65%。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37.35%股权,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48.96%股权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48.96%股权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48.96%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益丰药房目前持有标的公司53.65%股权。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48.96%股权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48.96%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益丰药房目前共持有标的公司53.65%股权。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7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54号)。中国证监会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7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7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3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隆平高科(00099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1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 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8-1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称"房山住建委")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房建)字[2018]第69006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房山住建委查明:发现北京房开向施工单位提供未经审查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以下与经审查批准施工图不一致的问题,现挑选其中外飘窗部位的两版图纸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加以对比,二层以上外飘窗部位存在上下返檐与经审查批准施工图不一致的问题。

北京房开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山住建委决定对北京房开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二、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处理标准和要求,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计划,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金额将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就本事项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人民政府签署《冕宁新区开发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公司在冕宁县注册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有偿划拨或合法流转方式分期取得项目地块,分期进行投资建设。(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22号、024号公告。)

公司出资10000万元在冕宁县注册成立了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康旅"),持有其100%的股权。冕宁康旅在冕宁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中,竞得位于冕宁县城东南新区的地块编号为冕拍2018-2号、冕拍2017-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面积	成交金额	土地用途及比例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冕拍2018-2	61,689.87平方米	19,100万元	商服用地20% 住宅用地80%	>1.0 ≤3.5	商服用地40年	住宅用地70年
冕拍2017-3	60,959.9平方米	17,230万元	商服≤20% 住宅≥80%	>1.0 ≤3.5	商服用地40年	住宅用地70年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雷平森先生、周新基先生、邓青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柴艺娜女士、杜杰先生、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19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为国有资产,其转让审批环节流程众多,目前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能够顺利推进,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谷晓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之配偶,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于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5、2018-110、2018-115、2018-116);2018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120、2018-121、2018-127、2018-128)。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魏联善

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万元	100
合计	26,000.00万元	100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白延猛

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8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沂市人民政府	60,000.00万元	100
合计	60,000.00万元	10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开发区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网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对方为新沂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谷晓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之配偶,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目标公司是一家包含物流分拨中心、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集装箱堆场的仓储物流型企业,以医药、食品、日用及其他消费品的仓储及运输服务为主要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初步确定为仓储业(代码G59)。

公司位于江苏省新沂市的制药生产车间"技改搬迁项目"即将投产,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升商业流通与物流仓储效率,降本提效。是公司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规划,对公司运营将产生正面作用。

三、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仍在积极与目标公司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方面就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进一步的沟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七、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咨询、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为国有资产,其转让审批环节流程众多,目前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8月1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八、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计在2018年9月19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9月1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

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九、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2、产品代码:2681182970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产品期限:60天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20日

8、投资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

9、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65%

10、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1、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2、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6541830

(二)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3463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产品期限:31天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17日

8、投资到期日:2018年9月17日

9、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0、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为2.6%或3.8%(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P,P≥9.0000 或 P≤7.0000,年化收益率为2.6%;7.0000<P<9.0000,年化收益率为3.8%)

11、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

12、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金额、期间、选择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理财产品,产品存期60天,产品年化利率为3.65%。

2、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存期31天,年化收益率为2.6%或3.8%。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535,068.4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27,397.2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办理了单位定期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3,675,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393,287.6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2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821,333.3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6、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529,583.3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1:30至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磊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年6月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 号皇室堡大厦602A 室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亿港币

公司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矿产资源探、采、选及新能源领域用新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世界优质新能源矿产资源和领先的开发应用技术。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开曼群岛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万美元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矿产资源探、采、选及新能源领域用新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51%股权,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持有山西三交北煤层气项目49%权益,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山西临兴煤层气70%及致密砂岩气49%权益。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向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经与券商沟通商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年6月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日、6月8日、6月19、6月26日、7月3日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4、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

5、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因各方在标的资产估值、历史遗留税务承担、及相关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交易成本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